

## 彰化縣政府 函

地址：500201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  
號  
承辦人：科員 劉佳箴  
電話：04-7531824  
電子郵件：liuchia789@chc.edu.tw

受文者：彰化縣和美鎮和美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2月18日  
發文字號：府教學字第113049772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調查表(共1個電子檔) (376470000A\_1130497728\_ATTACH1.xls)

主旨：檢送「國小代理教師自費進修114學年度偏遠地區學校學士後教育學分班進修名冊調查表」1份，請依說明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113年12月16日 臺教師(二)字第1132604159號函辦理。
- 二、為提升偏遠地區學校未具教師證書之代理教師專業知能，以及培育「原住民族教育法」第34條規定之原住民重點學校所需原住民師資，教育部推動114學年度偏遠地區學校學士後教育學分班（以下簡稱偏鄉專班），辦理師資職前教育課程。
- 三、有關偏鄉專班，符合「師資培育法」第8條之1第1項者，由進修者自費參加：

(一)一般身分：

- 1、符合不同縣市偏遠地區學校實際服務累計滿10學期且表現優良之未具教師資格現職偏遠地區學校代理教



84

訂  
線

師。

2、符合同一縣市偏遠地區學校實際服務累計滿6學期以上且表現優良之未具教師資格現職偏遠地區學校代理教師。

(二)原住民身分：

1、符合不同縣市學校（不限偏遠地區）實際服務累計滿10學期且表現優良之未具教師資格現職代理教師。

2、符合同一縣市之學校（不限偏遠地區）實際服務任教科目累計滿6學期以上且表現優良之未具教師資格現職代理教師。

四、有關前開服務年資係計算至113學年度第2學期為止，不同師資類科（中等、小學、特教、幼教）服務年資不可併計。

五、為提高偏遠地區學校未具教師證書之代理教師進修近便性，偏鄉專班上課時間以學期間週末（夜間）或寒暑假時段為原則，並適度兼採實體及遠距課程，惟實際辦理方式將依各師資培育大學辦理情形為主。

六、為利教育部規劃114學年度偏遠地區學校學士後教育學分班，請貴校於113年12月31日（星期二）下班前，將有意願進修偏鄉專班且符合進修資格者之未具教師資格現職代理教師名冊審查結果表免備文寄至電子信箱（liuchia789@chc.edu.tw），倘無本案需求者則免復。

七、另有關國中及高中代理教師部分另案調查。

正本：本縣各國民小學

副本：本府教育處

電文  
2024/12/18  
交換  
章